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三医院)的项目名称:放射性药品招标采购项目(二次)、包号:包2、项目编号:LZC-A250926Y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18F-FDG),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331万元,资产总额为5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企业名称(公章):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